车辆定点维修协议书

合同已登记 此处仅作登记使用
编号 2261109-02

甲方（送修方）：三门峡市公安局

乙方（承修方）：三门峡新世纪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行业并保持彼此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三门峡市公安局现有及后续新增车辆的日常保养、故障维护、零部件更换、轮胎服务、钣金喷漆、车辆检测等相关维修保养工作。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两年，一年一签，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协议有效期满，经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三、结算方式

甲方车辆维修项目除涉及大修发动机、变速箱、拆装仪表等繁琐维修外，其余免收工时费。车辆最终维修费按照基准价×87%折扣率（折扣率为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最终以中标排名前四的磋商报价平均值 87%）计算。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送交当月的报修单和维修厂维修清单、电子对账单及保养单，甲方以每月的结算清单对账为依据。乙方按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程序支

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需持有甲方主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车辆报修单，乙方见单后，通知甲方鉴定小组现场鉴定后方可按此协议维修车辆。

2、甲方车辆报修单上须注明送修车辆型号、牌照号、维修项目和经办人姓名。维修项目由甲方在车辆报修单上注明，需车辆维修单位领导批准，并加盖报修单位公章和主管领导签字。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查验认可，补签报修单后方可维修。

4、乙方维修完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详细明细签字并盖章后一联交于市局鉴定小组。

5、甲方经办人未经同意私自维修或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甲方提供维修车辆的基本信息给乙方备案。如有变动，甲方需提前告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修理。

7、甲方当月核算维修费用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8、乙方保证优先对甲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对维修竣工车辆，乙方保证维修质量，保修期内如确认为乙方维修过的项目出现返工，乙方承诺免费修复。

10、如对维修项目是否合格产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

托具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以检测部门的最终检测报告为准。经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经甲方授权送修人同意，可以用旧件，但汽车修理企业必须在材料清单中注明为旧件。乙方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维修车辆出厂时交甲方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对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损害甲方的利益。

12、乙方对本协议的合作事项和所涉及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必须有专人存档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泄露。

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车辆损毁、车辆遗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如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单独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遵守本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如在执行本协议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

度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完善，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乙方合作过程中伙同他人弄虚作假、危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甲方：

（盖章）

代表签署：

2016年10月19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署：

2016年10月19日